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 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调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请示》（浙资司[2015]6号）。

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国资运营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调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9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82,191,77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参与股份认购。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